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55號

原告 品茂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忠路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玫臻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玫臻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玫臻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6萬2705元【見本院司促字第10624號卷第41、57頁】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61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67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